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各級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間或家長、訪客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 - （一）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（二）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（三）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（四）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（五）跟蹤騷擾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 - 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或依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檢核。
 - 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（五）向本校提出申訴(本聲明第二點第四、五款，依行為人身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管道辦理)。
- 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- 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申訴窗口：人事單位
申訴專線電話：28091557-170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am8480@ntpc.gov.tw